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1月26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资源开发矿业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以该矿业公司为合作平台，共同开展矿产资源的竞拍、勘查和开发等工作。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合资设立的矿业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赣锋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江西，具体地点未定；
-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矿业开发、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 5、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 出资额(万 元)	出资 方式	持股 比例（%）
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现金	85
2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赣西地质调查大队	900	现金	15
合计		6000		100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交易对方介绍

单位名称：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36000000101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地矿勘察、开发、工程施工，测绘，岩石鉴定测试；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南路552号；

法定代表人：刘章钰；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9894 万元；

举办单位：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登记管理机关：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2012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合资设立“资源开发矿业公司”，以该矿业公司为合作平台，共同开展矿产资源的竞拍、勘查和开发等工作。

2、矿业公司拟注册资金 6000 万元，甲方出资 5100 万元，占公司股本的 85%；乙方出资 900 万元，占公司股本的 15%。

3、建立找矿激励机制，乙方负责具体勘查工作并根据勘查成果享受“资源储量技术奖励股”。具体奖励股权比例，根据具体合作勘查项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4、双方合作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取得勘查成果及相关矿权归矿业公司所有。

5、乙方取得的资源储量技术股权不参与勘查资金投入，只享有勘查成果的分配利益的权益。

6、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与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合资设立

矿业公司是为了延伸公司在锂产业链的布局完整性和增强公司长久竞争力而做的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增强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短期内影响很小。

3、存在的风险

矿业公司的资质和行业准入条件、矿产开发、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存在不能获批设立的风险，设立后，还可能存在行业竞争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等等运营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